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04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关村	股票代码	0009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志宇	相皓冉、胡秀梅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
传真	010-57768100	010-57768100
电话	010-57768018	010-57768018
电子信箱	investor@centek.com.cn	investor@centek.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分为生物医药、个人护理用品、养老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其中:①生物医药包括化学药及中药,主要从事外用制剂、片剂、注射剂、原料药、胶囊制剂、口服溶液剂、颗粒剂、麻醉药品及二类精神药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药品临床前研究服务及药品一致性评价研究服务;②个人护理用品主要包括口腔清洁用品销售;③养老服务业务主要包括集中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预防保健咨询及中医医疗服务等;④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物业管理、餐饮、住宿、制造销售商品混凝土和水泥制品、投资及公司不归类于生物医药、个人护理用品和养老服务业务的其他业务。
（二）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1、医药主要产品
（1）报告期内,公司已进入注册程序的药品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	注册阶段\进展
知母皂苷BⅡ及胶囊	中药1类	用于治疗血管性痴呆。	临床Ⅰ期试验中。
联苯苄唑原料药	原料药	用于治疗各种皮肤真菌病,如手、足癣,体、股癣,花斑癣。	CDE技术审评中。
盐酸贝尼地平原料及片剂	一致性评价	原发性高血压,心绞痛。	原料药:2022年6月13日取得《化学原料药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8mg:2022年8月3日取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过了一致性评价; 2mg、4mg:2022年9月30日取得一致性评价申报《受理通知书》,现CDE审评审批中。
氨酚曲马多片	一致性评价	用于中度至重度急性疼痛的短期（5天或更短）治疗。	CDE技术审评中。
蒙脱石散	化学药品4类	用于成人及儿童急慢性腹泻。	CDE技术审评中。
甲磺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变更规格补充申请	预防和治疗癌症化疗引起的恶心和呕吐。	CDE技术审评中。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变更检验方法补充申请	高血压、冠心病（心绞痛）。	CDE技术审评中。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药品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	是否进入2022年版医保目录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化学药品4类	高血压、冠心病（心绞痛）。	2002-2022	否	是
甲磺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化学药品2类	预防和治疗癌症化疗引起的恶心和呕吐。	无	否	是
西地碘含片	化学药品4类	咽喉炎、口腔溃疡、牙龈炎、牙周炎。	1990-2010	否	否
盐酸苯环壬酯片	化学药品1类（已过新药监测期）	预防晕车、晕船、晕机。	1993-2013	否	否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化学药品3类	阿片类受体拮抗药。	无	否	是
五加生化胶囊	原中药3类	益气养血,活血祛瘀。适用于经期及人流术后、产后气虚血瘀所致阴道流血,血色紫暗或有血块,小腹疼痛按之不减,腰背酸痛,自汗,心悸气短,舌淡、兼见瘀点,脉沉弱等。	1、"一种五加生化药剂的制造方法"发明专利,起止时间:2002-2022; 2、"五加生化胶囊的检测方法"发明专利,起止时间:2009-2029; 3、"五加生化中药复方提取物的植物甾醇类样作用及应用"发明专利,起止时间:2011-2031。	否	是
乳酸菌素片	化学药品4类	用于肠内异常发酵、消化不良、肠炎和小儿腹泻。	无	否	否
盐酸曲马多注射液	化学药品4类	用于癌症疼痛,骨折或术后疼痛等各种急、慢性疼痛。	无	否	是
盐酸曲马多片	化学药品3类	用于治疗疼痛程度严重到需要使用阿片类镇痛剂并且替代疗法不足的成人疼痛。	无	否	是
氨酚曲马多片	原化学药品第3类	本品用于中度至重度急性疼痛的短期（5天或更短）治疗。	1、"一种含有对乙酰氨基酚和盐酸曲马多的包衣片剂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起止时间:2021-2041; 2、"一种含有对乙酰氨基酚和盐酸曲马多的包衣片剂"发明专利,起止时间:2021-2041。	否	是
盐酸曲马多原料药	——	——	"一种盐酸曲马多的合成方法"发明专利,起止时间:2008-2028。	否	——
克林霉素磷酸酯阴道凝胶	原化学药品第3类	用于治疗细菌性阴道病。	无	否	否
吡拉西坦注射液	原化学药品6类	适用于急、慢性脑血管病、脑外伤、各种中毒性脑病等多种原因所致的记忆减退及轻、中度脑功能障碍,也用于儿童智能发育迟缓。	无	否	是
刺五加注射液	原中药11类	平补肝肾,益精壮骨。用于肝肾不足所致的短暂性脑缺血发作,脑动脉硬化,脑血栓形成,脑栓塞等。亦用于冠心病,心绞痛合并神经衰弱和更年期综合征等。	无	否	是
盐酸贝尼地平片（2mg、4mg、8mg）	原化学药品第2类	原发性高血压。	无	否	是

（3）报告期内,北京华素的盐酸羟考酮注射液获得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该品种已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4）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有涉及生物制品的制造与销售。
多多药业不涉及生物制品的生产,其子公司黑龙江多多健康医药有限公司销售生物制品如下:外用重组人碱性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双歧杆菌四联活菌片。
（5）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情况:

序号	发明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1	一种预防口腔溃疡和加速口腔粘膜修复的牙膏及工艺	2022年5月3日	ZL202010774276.0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	一种含有对乙酰氨基酚和盐酸曲马多的包衣片剂的制备方法	2022年5月10日	ZL202110911121.8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3	一种1-苄基-3-哌啶醇的合成方法	2022年6月21日	ZL202010490389.8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4	一种泡罩包装机	2022年6月14日	ZL202123448719.6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5	一种上旋式筛片机	2022年6月24日	ZL202220040173.6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6	一种用于1-苄基-3-哌啶醇的废水处理方法	2022年7月12日	ZL202110699736.2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7	一种改进的1-苄基-3-哌啶醇中间体合成方法	2022年7月29日	ZL202010493295.6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8	一种废水处理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22年9月16日	ZL202110699731.X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9	一种温和去渍美白牙膏及其制备工艺	2022年10月18日	ZL202010773156.9	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10	一种脱苄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2022年10月21日	ZL202110640100.0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11	一种药盒捆包机	2022年10月21日	ZL202221609476.1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12	一种蒙脱石散及其制备方法	2022年11月1日	ZL202110800124.8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13	一种含有对乙酰氨基酚和盐酸曲马多的包衣片剂	2022年11月4日	ZL202110911144.9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14	一种离心机用盖板	2022年11月1日	ZL202221565431.9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15	一种压片机用防油装置	2022年11月8日	ZL202221642111.9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16	一种1-苄基-3-哌啶醇的脱苄方法	2022年11月15日	ZL202110640226.8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17	一种1-苄基-3-哌啶醇的改进合成方法	2022年12月2日	ZL202110596791.9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养老服务业务
养老服务业务主要包括集中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预防保健咨询及中医医疗服务等。
3、其他业务
主要包括:电子卖场的管理、物业管理服务、酒店服务业、制造销售商品混凝土和水泥制品、投资以及公司其他不能归类于生物医药、个人护理用品及养老服务业务的其他业务。
（三）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1、医药及健康品业务经营模式
（1）医药业务
①研发模式:
自主研发模式:公司在北京市、山东省威海市和黑龙江省佳木斯市设立三个研发中心,针对不同产品和剂型开展研发工作,即独立又遥相呼应,在公司全面统筹下完成整体研发工作。在新品种研发、老品种深度开发、工艺优化、专利申报注册等方面卓有成效。
联合研发模式:公司近年来先后与军事科学院等国内多家科研机构在人才培养、项目研究、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产学研合作,充分利用外部研发资源优势,开展关键技术和产品的联合开发,有效的推进了公司整体研发工作。
②生产模式:
公司在北京市、河北省沧州市、山东省威海市和黑龙江省佳木斯市设立四个生产制造中心。生产组织方面,公司各生产中心根据所辖各品种的年度销售计划、库存情况及综合生产能力,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及月度分解目标。并在年度工作过程中,结合实际产品需求,滚动调整生产计划,使产销有效衔接,确保产品市场需求。并通过精细化调度设备运行和人员组织,严控损耗,不断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质量管控方面,公司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并全面实施2020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进一步完善了质量管理体系。严控物料质量,所用的各类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全部检验合格后方能进入生产环节。及时更新、增建、补充检测设备和专业人员,监督控制生产全过程,做到产成品检验合格上市销售。
③采购模式:
采购部门根据业务需求、生产计划、使用周期、市场实际情况等因素确定采购周期、提出行情预测,制定和实施采购计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管理制度建立符合内控要求的采购制度、验收制度和工作流程。同时,根据供应商资质、技术水平、诚信度等,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必要时对供应商进行现场核查,降低采购风险。所采购原辅料和包材在到厂时需要质量技术部门取样检测合格后方能正式入库。
④销售模式:
公司拥有全终端、全模式的营销体系,以临床学术推广模式为主,终端居间服务商模式和OTC零售模式为辅,相互促进,全面覆盖等级医院、零售药店、基层医疗机构等全类别线下终端。同时,公司销售业务还探索并推进互联网线上销售模式,目前已取得良好开端。
公司在推进销售工作过程中,强化市场、商务相关管理职能,提升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市场渗透力,加强发货回款、终端渠道的控制能力,实现对产品销售的服务、促进和监督。公司分别对等级医院、零售药店、基层医疗机构三大终端市场制定了不同的推广、营销策略,进行有针对性的业务拓展。
除正常的销售推广外,公司还建立了负责市场推广和准入的专业团队,着力打造产品品牌,策划、指导公司的市场准入和营销行为,不断提升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市场渗透力,提高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
（2）养老业务
公司养老业务以"内强素质、外树形象、积极拓展、夯实基础求发展"为经营理念,在管理提升和业务拓展方面持续发力,围绕市场拓展、强化品牌、医养结合、打造标杆项目、提升实力等方面快速发展。逐步完善以基础养老为根基,医养结合和康养保健为两翼,异地康养为拓展的全生命周期的养老服务体系。
（3）其他业务
混凝土业务坚持"适量、增效、抓回款、降风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方针,积极寻找优质工程项目,在保持一定的生产规模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单方利润贡献。
（四）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近年,国家药品集采政策逐渐常态化运行,重塑着整个市场格局,加快推动医药产业重构。仿制药行业集中度提高,创新药物占比提升,对整个医药行业的合规性、推广模式、资本投向、估值判断都产生极大影响。为适应进一步发展,各药企纷纷加大投入,布局创新药研发工作,为我国医药行业整体升级打下了坚实基础。同时,老龄化的加剧,导致刚需医药需求的扩容,也为医药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2021年,公司完成了发展战略的再聚焦,并在本报告期持续推进中,思想意识的统一势必加速前进步伐。公司将以创新为驱动,以政策和需求为导向,以现有医药业务为基础,通过激活沉淀品种,产品线自研扩充,构建原料药到制剂一体化的有竞争力的生产模式,稳步提升现有业务规模,强化在心血管、口腔、消化、妇科和麻精等多个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同时,积极探索生物制药新领域,全力推动创新型药物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未来,公司将借力组织变革,加大对核心业务的统一规划与管理,充分利用各地的资源与优势,提升销售效率与业绩。统筹资源,加快现有产品的转移、升级和迭代。借力资本市场和上市公司平台,加强对外合作,加大对生物医药创新项目的投入,尽快完成从"化药+中药"到"化药+中药+生物制药"的业务转型和新业务培育,形成多个业务集群,在专业领域内的排名位居前列。同时,顺应消费升级和人口老龄化的发展趋势,深入探索"互联网+"在医疗、健康和养老领域内的创新模式与机会。以"华素"、"华素愈创"、"久久泰和"品牌和业务为基础,借助互联网等科技手段,开拓创新,扩展业务渠道和领域,努力把中关村科技打造成国内知名,有鲜明特色的创新型医药产业集团,最终现实"让人们生活更健康"的奋斗目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3,542,579,751.47	3,697,207,504.90	-4.18%	3,455,089,20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2,077,251.39	1,585,469,489.44	-6.52%	1,699,471,784.03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2,060,280,707.26	1,955,834,389.32	5.34%	1,789,615,90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52,418.43	-113,928,031.24	62.39%	25,433,76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204,764.25	-120,401,587.84	58.30%	14,995,57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742,331.39	263,413,088.30	-30.25%	200,200,020.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69	-0.1513	62.39%	0.03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69	-0.1513	62.39%	0.03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6%	-6.94%	4.18%	1.5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88,182,089.45	525,789,129.36	524,657,605.30	521,651,88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14,995.06	10,283,005.32	9,393,163.76	-56,013,59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65,697.03	8,598,532.51	8,733,583.19	-59,371,18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84,953.98	4,854,852.88	97,581,470.66	171,690,961.8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4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8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8%	209,213,228		质押	111,601,400
					冻结	125,801,400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7%	55,500,355		质押	50,000,000
					冻结	321,641,050
					标记	17,540,167
#北京天鑫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鑫医药价值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93%	22,030,000			
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国有法人	0.66%	5,000,000	5,000,000		
#林飞燕	境内自然人	0.34%	2,552,111			
朱以宏	境内自然人	0.27%	2,008,900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6%	1,967,108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5%	1,866,752			
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4%	1,800,000	1,800,000		
陆航	境内自然人	0.20%	1,517,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林飞燕（第五大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其他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4,101,400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5,111,828股。 2、国美电器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0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500,355股。 3、北京天鑫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鑫医药价值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2,030,000股。 4、林飞燕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552,111股。					

注: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冻结数量包含司法冻结12,500,000股、司法再冻结74,101,400股、轮候冻结39,200,000股;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冻结数量包含司法再冻结32,459,833股、轮候冻结271,641,05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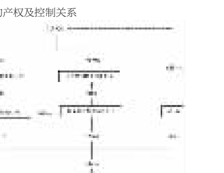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重大事项
1、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等事宜;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调整独立董事津贴,具体情况如下:
（1）第八届董事会组成人员:许钟民（董事长）、黄秀虹、侯占军、陈萍、张晔、邹晓春、毕克、董磊、史录文;
（2）第八届监事会组成人员:曹永刚（监事会主席）、司洪伟、刘伟;
（3）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①审计委员会:毕克（会计专业人士,主任委员）,黄秀虹、史录文、董磊。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史录文（主任委员）,黄秀虹、陈萍、董磊、毕克;协理:李斌（副总裁）。③战略委员会:许钟民（主任委员）,侯占军、董磊、史录文、毕克。④提名委员会:董磊（主任委员）,黄秀虹、陈萍、史录文、毕克;
（4）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侯占军为总裁,聘任李斌、王熙红、车德辉为副总裁,聘任黄志宇为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宋学武为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5）证券事务代表:聘任相皓冉、胡秀梅为证券事务代表。
（6）调整独立董事津贴: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及规范化运作要求的持续提高,为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科学决策支持和监督作用,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税前9万元/年拟调整为税前12万元/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详见2022年2月23日,巨潮资讯网《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2022年3月11日,巨潮资讯网《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2、关于增加信息披露媒体的事宜;
为扩大公司信息披露的覆盖面,加强同市场的沟通互动,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增加《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增加后,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详见2022年3月23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增加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3、关于公司与优迅医学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事宜;
2022年5月23日,公司与北京优迅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在北京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优迅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合作背景鉴于甲方在医药生产、销售、研发及养老大健康等方面的布局、发展及运作经验以及乙方在全生命周期的基因检测能力与服务,为有效利用双方优势资源,发挥线上线下渠道和品牌优势,满足不同年龄阶段人群尤其中、老年人的健康需求,双方将集合各自优势,在医药大健康领域展开战略合作,签署本次《合作框架协议》。本次《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合作框架性协议,是双方实施具体业务合作的指导性文件,未明确具体合作规模或金额,由实际业务开展中届时签署的具体协议中进一步明确。
上述合作框架协议涉及的战略合作,有助于提升公司业务发展空间,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双方就推进具体合作事宜将另行签署相关协议。由于政府会根据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变化及时调整防控要求,采集样本数量受北京市海淀区防控政策的影响会产生较大变动,本次合作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但具体金额需视项目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详见2022年5月25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与优迅医学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4、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展期、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展期情况:2022年4月21日,国美控股与杭爱平签订《股票质押合同》,国美控股将所持有公司股份17,500,000股予以质押,质押期为2022年4月25日至2022年7月25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详见2022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上述股份质押到期后,双方上述股份质押展期至2022年10月23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详见2022年8月2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2）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情况:2022年7月国美电器与北京同旺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合同》,并于2022年7月25日将所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0股予以质押,质押期为2022年7月25日至2023年7月15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详见2022年8月2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9,213,228	27.78%	111,601,400	53.34%	14.82%	82,153,989	73.61%	12,500,000	15.25%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5,500,355	7.37%	50,000,000	90.09%	6.64%	50,000,000	100.00%	–	–
林飞燕	2,552,111	0.34%	–	–	–	–	–	–	–
合计	267,265,694	35.49%	161,601,400	60.46%	21.46%	132,153,989	173.61%	12,500,000	15.25%

5、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债权人《告知函》的事宜;
公司收到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信托）的《告知函》,具体如下:
"贵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与我司签署了合同编号为雪松国际信托[2021-029]-02的《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为雪松国际信托[2021-029]-03的《股票质押合同》,并进行了强制执行公证。
我司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雪松国际信托·长惠112号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于2021年5月28日成立,总规模219,100,000.00元,上述款项分14期打款至国美控股指定账户。
2022年8月18日为第二期贷款到期日,国美控股未能按时足额还款。为保障信托计划投资人的利益,我司将根据经强制执行公证的合同约定,对本项目的质押物——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7,410.14万股流通股股票,启动强制执行程序。鉴于强制执行可能引起贵司股价和股东变化,请及时公示相关风险信息。"
国美控股现持有公司209,213,228股流通股,上述事项涉及7,410.14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票的35.42%,占公司总股本的9.84%【详见2022年8月31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债权人《告知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6、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轮候冻结的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美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国美电器送达的《关于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告知函》及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现持有公司209,213,228股流通股,持股比例为27.78%;国美电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现持有公司55,500,355股流通股,持股比例为7.37%。国美控股、国美电器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法院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轮候冻结情况
①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被司法冻结或司法再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司法冻结或司法再冻结起始日	司法冻结或司法再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或司法再冻结执行人	原因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2,500,000	5.97%	1.66%	否	2022-9-19	2025-9-18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39,200,000	18.74%	5.20%	否	2022-9-19	2025-9-18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4,501,400	2.15%	0.60%	否	2022-10-10	2025-10-9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30,000,000	14.34%	3.98%	否	2022-10-10	2025-10-9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400,000	0.19%	0.05%	否	2022-10-10	2025-10-9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合计	–	86,601,400	41.39%	11.50%	–	–	–	–	–

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39,200,000	18.74%	5.20%	否	2022-10-10	36个月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	39,200,000	18.74%	5.20%	–	–	–	–	–

③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被司法冻结或司法再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司法冻结或司法再冻结起始日	司法冻结或司法再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或司法再冻结执行人	原因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2,949,853	5.32%	0.39%	否	2022-08-12	2025-08-11	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12,000,000	21.62%	1.59%	否	2022-08-18	2025-08-17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540,167	9.98%	0.74%	否	2022-08-19	2025-08-18	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1,460,497	2.63%	0.19%	否	2022-09-07	2025-09-06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1,460,497	2.63%	0.19%	否	2022-09-07	2025-09-06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1,460,497	2.63%	0.19%	否	2022-09-07	2025-09-06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9,890,661	17.82%	1.31%	否	2022-09-07	2025-09-06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7,993,250	14.40%	1.06%	否	2022-09-28	2025-09-27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7,244,550	13.05%	0.96%	否	2022-09-28	2025-09-27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28	0.00%	0.00%	否	2022-10-10	2025-10-09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合计	–	50,000,000	90.09%	6.64%	–	–	–	–	–

④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500,400	9.91%	0.73%	否	2022-09-06	36个月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500,400	9.91%	0.73%	否	2022-09-06	36个月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7,300,736	13.15%	0.97%	否	2022-09-20	36个月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7,341,080	13.23%	0.97%	否	2022-09-20	36个月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49,999,972	90.09%	6.64%	否	2022-10-10	36个月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90.09%	6.64%	否	2022-10-11	36个月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3,003,003	5.41%	0.40%	否	2022-10-14	36个月	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20,738,183	37.37%	2.75%	否	2022-10-18	36个月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14,338,699	25.84%	1.90%	否	2022-11-01	36个月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1,478,232	2.66%	0.20%	否	2022-11-10	36个月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443,786	0.80%	0.06%	否	2022-11-10	36个月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90.09%	6.64%	否	2022-11-10	36个月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90.09%	6.64%	否	2022-12-02	36个月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500,355	9.91%	0.73%	否	2022-12-07	36个月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496,204	0.89%	0.07%	否	2022-12-14	36个月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	271,641,050	489.44%	36.07%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股）注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9,213,228	27.78%	86,601,400	0	41.39%	11.50%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5,500,355	7.37%	50,000,000	17,540,167	90.09%	6.64%
合计	264,713,583	35.15%	136,601,400	17,540,167	51.60%	18.14%

注:被标记股份数量包含在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9,213,228	27.78%	39,200,000	18.74%	5.20%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5,500,355	7.37%	271,641,050	489.44%	36.07%
合计	264,713,583	35.15%	310,841,050	117.43%	41.27%

【详见2022年8月31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债权人（告知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2022年9月14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2022年9月24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2022年10月1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2022年10月13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2022年10月19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2022年10月21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2022年11月8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2022年11月15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2022年12月9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4）;2022年12月13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6）;2022年12月23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7）】。
7、关于四环医药收购多多药业9.5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宜;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四环医药收购多多药业9.5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四环医药收购黑龙江省佳建持有的多多药业有限公司9.56%股权。以202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中同华评报字（2022）第041466号】的评估结论为定价依据,经四环医药与黑龙江佳建双方协商一致,四环医药以10,620.00万元收购黑龙江佳建持有的多多药业9.56%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四环医药持有多多药业78.82%股权,仍为控股股东。黑龙江佳建不再持有多多药业股权【详见2022年10月15日,巨潮资讯网《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关于四环医药收购多多药业9.5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2022年11月1日,巨潮资讯网《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8、关于变更股改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事宜。
公司收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07年1月9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目前,国都证券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持续督导机构。国都证券原委派薛虎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薛虎先生因工作变动将不再继续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都证券现委派毛欣女士接替薛虎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不影响国都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为毛欣女士,持续督导期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非流通股股东所做承诺履行完毕为止【详见2022年10月25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变更股改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二）子公司重要事项
1、关于北京华素盐酸羟考酮原料药通过CDE审批及盐酸羟考酮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事宜;
下属子公司北京华素"盐酸羟考酮原料药及注射液"通过CDE技术审评,"盐酸羟考酮注射液"获得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
盐酸羟考酮原料药通过CDE审评审批,表明该原料药符合中国相关药品审评技术标准,已批准在国内上市制剂中使用,提高了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盐酸羟考酮注射液获得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强化了公司麻醉性镇痛药的国内领先地位,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详见2022年1月10日,巨潮资讯网《关于下属公司盐酸羟考酮原料药通过CDE审批及盐酸羟考酮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关于北京久久泰和中医医院被纳入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的事宜;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素堂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泰和中医医院收到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下发的《新增协议管理定点医疗机构评估结果告知书》,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人社医发（2017）17号）、《关于开展新增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定点医疗机构工作的通知》（京医保中心发（2021）61号）文件规定,经市区两级医保经办机构评估,确定你单位纳入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
该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泰和中医医院纳入定点医疗机构后,与公司所属的照护中心、养老驿站等养老服务设施,形成医、康、养、护、娱五位一体的全生命周期的养老服务体系【详见2022年2月9日,巨潮资讯网《关于下属公司被纳入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3、关于多多药业氨酚曲马多片一致性评价申报、仿制药蒙脱石散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事宜;
（1）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收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氨酚曲马多片一致性评价《受理通知书》。多多药业的氨酚曲马多片（规格:每片含盐酸曲马多37.5mg和对乙酰氨基酚325mg）于2012年获批上市,药品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H20120040。本次申报产品适应症为用于中度至重度急性疼痛的短期（5天或更短）治疗。
多多药业的氨酚曲马多片一致性评价获得国家药监局的受理,标志着该品种一致性评价工作进入审查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通过一致性评价,将增加该品种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详见2022年3月25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多多药业氨酚曲马多片一致性评价申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2）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收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化学仿制药蒙脱石散药品注册申请的《受理通知书》,相关情况如下:
①药品名称:蒙脱石散;②剂型:散剂;③申请人:多多药业有限公司;④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⑤上市许可受理号:CYHS2200581国;⑥结论: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多多药业的蒙脱石散仿制药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的受理,标志着该品种研制工作进入审查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获

（下转B245版）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04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88,401,769.30	488,182,089.45	2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65,591.50	-6,514,995.06	24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18,334.92	-8,165,697.03	18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566,479.31	-90,384,953.98	164.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6	-0.0087	244.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6	-0.0087	244.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4%	-0.41%	1.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67,648,642.22	3,542,579,751.47	-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491,542,842.89	1,482,077,251.39	0.6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2,582.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91,235.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8,372.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738,058.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06,875.95	
合计	2,747,256.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科目	本报告期末（万元）/本报告期（万元）	比上年期末/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	8,783.61	79.04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医药版块本期收到票据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190.79	46.12	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其他往来款与保证金、押金等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714.51	-31.77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改造生产车间工程已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27.27	-78.42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医药版块合同负债减少同时其他流动负债同时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335.30	239.93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本期收到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奖励所致。
投资收益	-0.66	-88.12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华素堂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子公司北京济和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工商注销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0.90	100.00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本期商业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导致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冲回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0.00	-100.00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去年同期冲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减值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5.66	100.00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68	100.00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本期收到税收返还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41.19	-34.21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及多多药业有限公司本期支付材料款对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0	56,900.00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3.72	-60.22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去年同期生产车间改造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60.00	100.00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9.56%股权于本期支付的部分股权款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	-80.23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去年同期取得长期借款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62.67	370.50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及多多药业有限公司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3	194.49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外币账户本期汇率变动金额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8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71	193,592,228		质押	111,601,400
					冻结	161,836,853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7	55,500,355		质押	50,000,000
					标记	17,540,167
					冻结	604,048,986
#北京天鑫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鑫医药价值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93	22,030,000			
#蓝创文化传媒（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6,542,701			
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国有法人	0.66	5,000,000	5,000,000		
#付东	境内自然人	0.36	2,738,000			
#林飞燕	境内自然人	0.34	2,552,111			
崔红月	境内自然人	0.31	2,301,700			
朱以宏	境内自然人	0.27	2,009,000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6	1,967,10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3,592,228	人民币普通股	193,592,228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5,500,355	人民币普通股	55,500,355
#北京天鑫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鑫医药价值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0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30,000
#蓝创文化传媒（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2,701	人民币普通股	6,542,701
#付东	2,73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38,000
#林飞燕	2,552,111	人民币普通股	2,552,111
崔红月	2,301,7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1,700
朱以宏	2,00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9,000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967,108	人民币普通股	1,967,108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866,752	人民币普通股	1,866,75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第二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林飞燕（第六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其他未知。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4,101,400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9,490,828股。 2、国美电器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0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500,355股。 3、北京天鑫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鑫医药价值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2,030,000股。 4、蓝创文化传媒（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542,701股。 5、付东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738,000股。 6、林飞燕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552,111股。		

注: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冻结数量包含司法冻结12,500,000股、司法再冻结98,456,118股、轮候冻结50,880,735股;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冻结数量包含司法再冻结32,459,833股、轮候冻结571,589,153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不适用
（一）公司重大事项
1、关于药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2022版）的事宜;
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医保发（2023）5号】,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所属药品入选《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年版）》（以下简称:《医保目录2022年版》）,公司共31个产品入选《医保目录2022年版》,其中:核心产品富马酸比索洛尔片、战略品种盐酸贝尼地平片和潜力品种盐酸羟考酮片、盐酸纳洛酮注射液等原进入2021年版国家医保目录的产品均继续入选（具体情况详见附表）。相较公司入选《医保目录2021年版》中的药品相关内容,主要调整情形如下:
①北京华素新上市产品盐酸羟考酮注射液首次纳入《医保目录2022年版》。
②多多药业入选产品中有1个产品调整医保支付范围。血塞通注射液:2021版医保目录中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的中风偏瘫或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的患者;2022版医保目录中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
③山东华素入选产品无变化
公司纳入2022版医保目录品种明细表【详见2023年2月2日,巨潮资讯网《关于药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2022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事宜;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出具的《告知函》,获悉:国美控股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以下简称:信用担保账户）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于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2月3日期间被中信证券强制平仓,被动减持数量为15,62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7%,减持获得资金全部用于归还国美控股在中信证券的融资。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被动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被动减持均价（元/股）	被动减持总金额（元）	股份来源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2/1-2023/2/3	集中竞价交易	15,621,000	2.07	6.59	102,941,243.99	539.7553万股来源于二级市场增持,其余部分来源于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被动减持前持有股份		被动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账户	85,111,828	11.30	69,490,828	9.23
	普通证券账户	124,101,400	16.48	124,101,400	16.48
	合计	209,213,228	27.78	193,592,228	25.71

【详见2023年2月4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3、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美控股一致行动人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出具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国美电器系香港上市公司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零售）（HK.00493）的全资附属公司,根据国美零售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称,国美零售已无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黄光裕先生通过国美控股及国美电器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35.1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基于上述告知函所述,国美零售已无控股股东,黄光裕先生对国美电器不再构成间接控制关系,黄光裕先生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减少了7.37%【详见2023年2月4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国美控股与国美电器仍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黄光裕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详见2023年2月11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公司股权结构较为集中,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且其他股东与国美控股之间持股比例差距较大。公司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除3名独立董事外,其余6名均由控股股东推举。国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国美电器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详见2023年3月14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4、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事宜;
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出具的《关于变更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2021年度、2022年度）:
①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大华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朴仁花、蒋孟彬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朴仁花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于建松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继续完成相关工作。此外,由于大华内部人员调整,导致公司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公告》,将签字注册会计师披露为刘生刚,为此大华提请公司更正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蒋孟彬。
②本次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基本情况
大华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李峻雄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2021年度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亦为李峻雄）。由于大华内部人员调整,导致公司2022年4月27日及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公告》,将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披露为李峻雄,为此大华提请公司更正项目质量【详见2023年2月16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5、关于与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人民政府签订山东中关村医药产业园扩建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事宜;
公司与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羊亭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3月14日在北京市签订《山东中关村医药产业园扩建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根据公司战略布局,为进一步扩大生产产能和仓储容量,丰富公司产品线,公司预计投资约2.6亿元人民币,计划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新建固体制剂车间、原料药车间、仓库等建筑及配套设施,主要从事高血压和糖尿病类药品的生产。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公司将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项目相关用地,以保障前述投资项目的用地需求。经与羊亭镇人民政府协商,羊亭镇人民政府同意对公司将在羊亭镇投资建设的项目给予一定的政策扶持,为明确规划建设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双方一致同意签署《合作协议》【详见2023年3月15日,巨潮资讯网《关于与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人民政府签订山东中关村医药产业园扩建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6、关于四环医药收购北京沃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北京普润德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宜;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环医药收购北京沃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北京普润德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收购刘峰持有的北京沃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达康）100%的股权和北京普润德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润德方）100%的股权（其中:普润德方100%股权为李俊红代刘峰持有）,本次交易完成后,沃达康和普润德方将成为四环医药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040459、040460号《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北京沃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北京普润德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22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沃达康100%股权评估值为2,470万元,普润德方100%股权评估值为380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分别以2,450万元和350万元作为股权转让价格,本次交易金额共计2,800万元【详见2023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四环医药收购北京沃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北京普润德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7、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轮候冻结的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
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现持有公司193,592,228股流通股,持股比例为25.71%;国美电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现持有公司55,500,355股流通股,持股比例为7.37%。国美控股、国美电器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法院司法再冻结、轮候冻结及累计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轮候冻结情况
①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被司法冻结或司法再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司法冻结或司法再冻结起始日	司法冻结或司法再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或司法再冻结执行人	原因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8,052,589	4.16%	1.07%	否	2023-1-30	2026-1-29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6,302,129	8.42%	2.16%	否	2023-3-2	2026-3-1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合计	–	24,354,718	12.58%	3.23%	–	–	–	–	–

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1,680,735	6.03%	1.55%	否	2023-1-13	36个月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	11,680,735	6.03%	1.55%	–	–	–	–	–

③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没有被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情况
④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1,450,000	2.61%	0.19%	否	2023-1-10	36个月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23,625,215	42.57%	3.14%	否	2023-1-10	36个月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8,716,323	15.70%	1.16%	否	2023-1-10	36个月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90.09%	6.64%	否	2023-1-17	36个月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1,450,000	2.61%	0.19%	否	2023-1-31	36个月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15,067,874	27.15%	2%	否	2023-2-2	36个月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6,862,442	12.36%	0.91%	否	2023-2-2	36个月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15,076,924	27.17%	2%	否	2023-2-2	36个月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90.09%	6.64%	否	2023-2-14	36个月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90.09%	6.64%	否	2023-2-22	36个月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90.09%	6.64%	否	2023-2-24	36个月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9,475,800	17.07%	1.26%	否	2023-2-24	36个月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115,819	0.21%	0.02%	否	2023-2-28	36个月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2,481,801	4.47%	0.33%	否	2023-3-09	36个月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7,822,086	14.09%	1.04%	否	2023-3-16	36个月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7,803,819	14.06%	1.04%	否	2023-3-29	36个月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	299,948,103	540.44%	39.83%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股）注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3,592,228	25.71%	110,956,118	0	57.31%	14.73%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5,500,355	7.37%	50,000,000	17,540,167	90.09%	6.64%
合计	249,092,583	33.08%	160,956,118	17,540,167	64.62%	21.37%

注:被标记股份数量包含在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内。
截至2023年3月31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3,592,228	25.71%	50,880,735	26.28%	6.76%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5,500,355	7.37%	571,589,153	1,029.88%	75.90%
合计	249,092,583	33.08%	622,469,888	249.89%	82.65%

【详见2023年1月13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2023年1月20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2023年2月3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2023年2月4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2023年2月16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2023年2月25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2023年3月1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2023年3月4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2023年3月7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2023年3月21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二）子公司重要事项
1、关于华素生物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事宜;
公司下属子公司华素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重组新型冠状病毒S蛋白三聚体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2022年6月13日	2023年2月21日	ZL 2022 1 0665144.3	CN 115073565 B	华素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上述发明专利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详见2023年2月24日,巨潮资讯网《关于下属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关于山东华素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公司山东华素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一种氟斑转移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2021年5月31日	2023年3月24日	ZL 2021 1 0596760.3	CN 113265392 B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哌啶醇化合物的分析方法	2021年7月28日	2023年3月7日	ZL 2021 1 0859211.0	CN 113640408 B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上述发明专利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详见2023年3月30日,巨潮资讯网《关于下属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2023年4月4日,巨潮资讯网《关于下属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592,988.33	121,411,518.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98,409.72	4,698,409.7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95,000.00	1,990,000.00
应收账款	788,962,218.26	874,326,828.92
应收款项融资	87,836,103.26	49,060,588.25
预付款项	66,867,814.73	59,523,819.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1,907,920.54	21,836,397.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6,718,816.55	248,184,966.6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31,735.87	1,931,735.87
其他流动资产	76,579,236.85	75,429,239.37
流动资产合计	1,427,090,244.11	1,458,393,503.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7,246,448.72	16,953,527.57
长期股权投资	8,709,790.14	8,765,774.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6,596.09	3,006,596.0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25,003,831.33	226,976,859.69
固定资产	889,413,962.85	889,407,760.88
在建工程	27,145,107.52	39,781,858.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86,971,876.25	403,872,588.62
无形资产	118,461,404.91	121,843,005.43
开发支出	6,479,953.01	9,093,186.39
商誉	211,001,851.93	211,001,851.94
长期待摊费用	92,069,879.75	99,009,849.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22,763.63	28,214,328.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724,931.98	26,259,060.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0,558,398.11	2,084,186,248.22
资产总计	3,467,648,642.22	3,542,579,751.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0,000,000.00	4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649,046.81
应付账款	278,858,555.15	310,475,927.96
预收款项	3,699,971.10	4,199,067.19
合同负债	70,860,618.75	91,452,396.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3,234,188.54	34,343,269.53
应交税费	70,459,522.06	78,082,068.89
其他应付款	363,101,326.84	307,140,885.78
其中:应付利息		403,492.22
应付股利	13,090,181.62	14,462,981.6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861,061.26	59,806,223.19
其他流动负债	1,272,732.54	5,898,729.36
流动负债合计	1,238,347,976.24	1,306,047,605.2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55,750,000.00	159,75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54,597,415.49	370,485,409.64
长期应付款	11,915,973.36	11,917,290.6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602,811.94	18,247,535.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51,268.73	3,985,895.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3,717,469.52	564,386,131.47
负债合计	1,782,065,445.76	1,870,433,736.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3,126,982.00	753,126,9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76,028,798.22	1,576,028,798.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7,432,143.26	-27,432,143.2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015,164.70	83,015,164.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93,195,958.77	-902,661,550.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1,542,842.89	1,482,077,251.39
少数股东权益	194,040,353.57	190,068,763.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5,583,196.46	1,672,146,014.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67,648,642.22	3,542,579,751.47

法定代表人:许钟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学武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瑛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88,401,769.30	488,182,089.45
其中:营业收入	588,401,769.30	488,182,089.4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71,891,115.65	482,988,743.91
其中:营业成本	254,062,582.82	206,731,347.4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710,017.51	9,371,327.71
销售费用	223,068,677.39	171,655,389.45
管理费用	47,724,520.74	53,025,357.78
研发费用	24,866,763.20	27,091,526.55
财务费用	14,458,553.99	15,113,795
其中:利息费用	7,819,957.65	10,400,091.98
利息收入	428,263.27	1,566,988.69
加:其他收益	3,352,952.02	986,365.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49.78	-55,984.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984.76	-55,984.7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970.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9,958.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587.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0,022,514.13	5,293,768.26
加:营业外收入	840,262.03	761,938.83
减:营业外支出	157,610.24	173,098.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20,705,165.92	5,882,609.02
减:所得税费用	7,267,984.20	9,557,135.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37,181.72	-3,674,526.1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37,181.72	-3,674,526.1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65,591.50	-6,514,995.06
2.少数股东损益	3,971,590.22	2,840,468.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437,181.72	-3,674,526.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465,591.50	-6,514,995.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71,590.22	2,840,468.9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26	-0.008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26	-0.008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许钟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学武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瑛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4,923,490.33	442,194,177.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6,774.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82,450.37	21,288,56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1,972,714.92	463,482,739.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411,934.61	240,778,023.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023,881.69	73,685,723.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067,339.88	72,374,289.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903,079.43	167,029,657.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406,235.61	553,867,69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66,479.31	-90,384,953.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000.00	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48.69	146,803.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048.69	146,903.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337,236.48	28,498,879.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6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37,236.48	28,498,879.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65,187.79	-28,351,975.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51,726,540.2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151,726,540.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626,715.18	15,861,056.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35,679.60	10,129,748.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076.60	422,978.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591,471.38	26,413,783.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91,471.38	125,312,756.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8.43	-114.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90,518.29	6,575,711.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826,472.79	165,724,639.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035,954.50	172,300,351.14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